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82號

聲請人 李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○○、李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74條及第125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。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，其訴之利益應以相對人所應按期給付其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查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男性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(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參照)年齡為73歲，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73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2.32年。本件既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給付扶養費期間未確定，本院依前開簡易生命表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2.32年。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又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李○○、李○○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據此計算，可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800,000元(計算式：15,000元×12月×10年=1,800,000元)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劉致芬